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邮箱: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事项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108 号

致：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

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以35.00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3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9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议案》，认为刘朝辉先生及王华东先生已满足授予条件，确定以2023年4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向刘朝辉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1.43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224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67万股的9.3634%；向王华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2.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0.0204%，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股票总额335.67万股的0.852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刘朝辉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 2023年4月2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4日，授予价格为35.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4.29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以2023年7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7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指标调整的原因如下：

“为优化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综合考虑、慎重评估，公司拟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修订。”

（二）调整内容

公司拟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调整前：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

调整后：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S≤100%	S（即等比例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

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调整前：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调整后：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视为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完成率（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S<50%	0
50%≤S≤100%	S（即等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寇璇
寇璇

何凌一
何凌一

2023年9月7日